

反贪腐反贿赂政策（摘要）

1. 政策陈述

本集团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维持公平、诚实及廉洁的营运环境，重视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雇员的贪腐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政策，严格禁止索取、收受或提供利益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腐行为，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反贪腐反贿赂监控机制，对雇员作出指导及规范，以有效落实反贪腐反贿赂的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行、所有附属公司、东南亚机构、所有部门、董事及雇员（包括全职、兼职及合约雇员）。

3. 定义

3.1 贪腐

贪腐是指出于不正当或非法目的的作为或不作为，涉及滥用职务之便或职权以谋取个人或商业利益的活动。

3.2 贿赂

根据香港《防止贿赂条例》，贿赂是指向公职人员或代理人（通常指本集团雇员或代本集团办事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利益，作为对该公职人员或该代理人不正当地影响其工作职能的诱因或报酬（包括作出或是不作出任何凭其身分而作的作为）。不论提供利益的人还是接受利益的公职人员或代理人，均属触犯香港法律，不论利益多寡都会被视作贿赂。另外，即使交易未完成或未达至预期效果，该行为仍可被视为贿赂。

3.3 利益

利益是指(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

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权益；(b)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c)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d)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e)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f)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述(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4. 管理及监督

整个反贿赂反贪腐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5. 反贿赂反贪腐原则及要求

5.1 所有雇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给予、授权、索取、同意收取或接受他人（包括本集团其他雇员）的利益，以：

- 不当地影响他们的职务操作、专业或判断；或
- 获取不当业务利益；或
- 作为诱使或报答他们不诚实或违反公平诚信行事。

5.2 所有雇员在进行业务操作时，应严格遵守以下反贪腐反贿赂基本原则：

-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坚守依法合规；
- 进行业务时，应设法避免可能造成任何实际、潜在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如无法避免利益冲突，雇员应尽快根据《员工行为守则》、《员工利益冲突申报工作细则》、《履职回避规定》等规定或要求向其主管主动申报一切与其本身职务有冲突、可能或可被视为有冲突的有关利益。

5.3 涉及以下反贪腐反贿赂的主要活动，所有主要负责部门及参与部门须特别注意以下事宜：

5.3.1 接受或提供礼品及款待

所有单位于业务营运时，从第三方收受或向其提供礼品及款待，应确保：

- 提供或接收的礼品及款待非奢侈、过量、非索取或过度频密；
- 保存登记册以记录送/收礼及款待情况，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及

处理外间单位赠送的礼品。

5.3.2 招聘及人事任免

- 禁止利用招聘人员或晋升机会换取本集团业务上的优待；
- 负责招聘工作的雇员不应与应聘者有私人利益关系，并应避免可能导致利益冲突出现的情况；
- 各单位应根据公平公正、按表现聘任、任人为贤等原则进行人员任免，并应根据人选的资格条件（如学历、专业资格、任职资历、能力及职位需求）作出任免决定。

5.3.3 采购

所有涉及采购的单位应确保：

- 在聘请新供货商前应对该供货商进行尽职审查；
- 采购人员不应与供货商有私人利益关系；
- 与供货商签订合约、修订条文或附录中，应包含反贪腐反贿赂及防止串通行为保证条款；
- 根据采购项目金额，设定邀请招标的供货商数目及审批权限。

5.3.4 信贷

所有涉及信贷的单位应确保：

- 为授信发起、审核、监控及追讨问题信贷工作实施职责分离；
- 信贷批准人及审核人遇到与其有关的法定关连授信申请、审批或审核时，必须主动披露及回避。

5.3.5 慈善捐款

涉及慈善捐款的单位应确保：

- 慈善捐款是向政府或非牟利机构提供现金款项纯粹作慈善用途，禁止做任何政治捐款，且应以无偿为原则；
- 在审批慈善捐款项目前，应对该受惠机构进行尽职审查，例如筛查贪腐信息；审批慈善捐款项目的人员应避免可能导致利益冲突出现的情况。

5.3.6 第三方关系

寻求与第三方建立关系（包括续约）的单位应确保：

- 清楚明白第三方可以定义为本集团以外的中介机构/人士、代理商、承包商、顾问、供货商、服务供货商等；
- 在寻求与第三方建立关系前应对该第三方进行尽职审查，收集到的信息如发现贪腐警号，则不应聘请该第三方；
- 本政策禁止的行为适用于集团所委聘的第三方代表，违反者可导致其委聘终止。

5.4 本集团将对违反本政策的人员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解雇或其他纪律处分。违反上述规定亦可能构成刑事犯罪，以致可能面临被起诉、罚款和监禁。

6. 管理机制

6.1 定期风险评估

为了完善强化反贪腐反贿赂管理行动计划，本集团将定期为全行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找出潜在缺失，并向董事会汇报结果及提供改进建议。

6.2 贿赂或贪腐举报

任何雇员如被提供、或涉嫌被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或怀疑类似情况将会发生、或被认为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贿赂或贪腐活动，以及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得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另一人（例如客户、第三方、雇员、直属经理）参与任何贿赂和贪腐活动时，应通过本集团相关规章制度中所订明的渠道及时作出举报。

如发现怀疑贪腐贿赂情况而需要咨询，可按相关规章制度内所订明的渠道进行查询。

本集团鼓励雇员及任何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举报贿赂和贪腐事件，并强调举报的重要性。本集团禁止对任何基于合理理由相信贿赂和贪腐行为可能已经发生的举报人，通过上述举报渠道或向任何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后，进行报复。

6.3 培训及签署确认

本集团定期为全体董事会成员及所有雇员提供培训，内容涵盖反贪腐反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政策要求及业界贪腐个案分享等，全体雇员必须按时

完成所有反贪腐反贿赂的强制性培训，并进行签署确认明白培训内容。

6.4 纪录备存

雇员于备存纪录时，应确保本集团的账目及其他文件中没有记载虚假、误导的陈述。向第三方的所有付款纪录必须清楚列明付款用途，确保数据完备，就礼品的发收和款待必须妥善纪录。

6.5 重检及修订

本政策经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审批后正式生效及实施，每年作出最少一次重检，并在有需要时再作检讨，务求确保有关声明切合时宜兼具实效。